

21-2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5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6- 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 4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 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 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 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 5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8- 6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6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 75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6- 8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8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90- 97
十八、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07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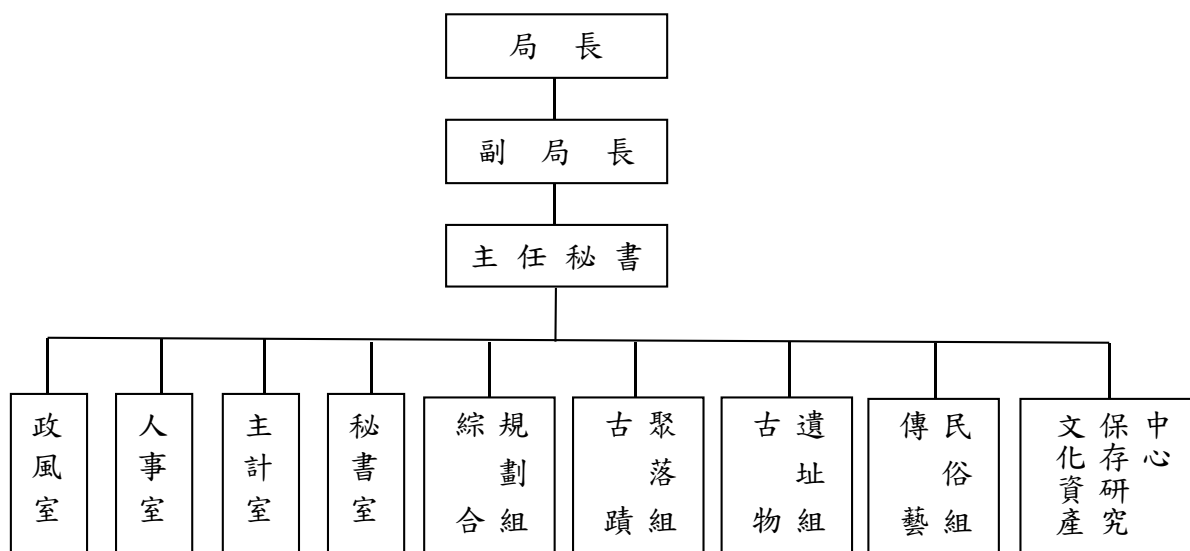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1	7	2	5	11	1	13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期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進行妥適保存、修復、再利用，以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傳承，推進文化資產場域空間及文化脈絡之整體保存。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
2. 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諸多行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史蹟工作。</p> <p>(三)推動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p>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p>(一)執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計畫，考古遺址、古物普查及典藏展示計畫，以及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等。</p> <p>(二)執行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健全文化資產資料蒐整與展示系統，並建置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p> <p>(三)辦理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推動產業、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以及空間記憶之再現。</p>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	<p>(一)執行國外水下考古重大案例之研究計畫、研擬水下考古標準作業、流程及技術規範之研究計畫、規劃離岸風機水下考古原始資料彙整及判讀複覈工作等。</p> <p>(二)推動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多年期普查工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與價值評估、列冊管理等工作。</p> <p>(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專業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等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7)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p> <p>(二)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p>	<p>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工作：已推動調查研究、修復(含再利用)工程及管理維護之保存工作計 134 件，並完成屏東縣春日鄉 tjuvecekan (老七佳部落) siyup(白家)石板屋修復計畫等 7 件。</p> <p>一、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截至 107 年底止，各縣市登錄傳統藝術 325 案、民俗 161 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5 項。</p> <p>二、登錄重要傳統藝術 28 項 36 案、重要民俗 18 項、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8 項 12 案。</p> <p>三、辦理 107 年文化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民俗審議會，決議鄒族戰祭 MAYASVI 更正登錄理由、名稱為鄒族 mayasvi，維持原保存者；賽夏族 paSta'ay (矮靈祭) 更正登錄名稱為賽夏族 paSta'ay，維持原登錄理由及保存者；邵族 Lus'an (祖靈祭) 更正登錄理由，名稱為邵族 TungkaririLus'an (祖靈祭)，維持原保存者。</p> <p>四、辦理重要民俗「雲林六房媽過爐」授證典禮。</p> <p>五、研擬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排灣族口笛與鼻笛保存維護計畫。</p> <p>六、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7 案及民俗保存維護工作計 9 案。</p> <p>七、辦理「重要傳統工藝-漆工藝保存者王清霜專書出版案」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藝術形式與保存者技藝傳承出版案」計 2 案。</p> <p>八、邀請瑞士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 Marc-AntoineCamp(馬克安東·坎普)先生至本局座談暨專題演講，計 70 人次參與。</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辦理「走入布袋戲」特展，約 23,417 人次參與。</p> <p>十、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藝生結業證書頒證暨文化資產園區揭牌典禮」展演活動。</p>
	(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p>一、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彙整本局國定古蹟保存監測及相關部會災害圖資，進行資料整合展示。</p> <p>二、配合文化資產管理單位需求，運用本局人力及設備，協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辦理「國定古蹟祀典武廟正殿神像及關平太子、周倉將軍劣化科學檢測」、「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漫畫史料文物保存維護」及「臺南市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古物維護」等 14 案。</p>
	(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	<p>一、辦理「人類古代遺骸發掘倫理、程序及處置原則」、「考古遺址發掘衍生相關權利與計價規範」、「『國定圓山考古遺址』施工監看督導計畫」等遺址法規研製。</p> <p>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桃園市 107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等 18 案之各類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p> <p>三、辦理國寶、重要古物實物勘查、審議及指定事項，完成 65 組 168 件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及新增一般古物登錄備查 66 組 120 件。</p> <p>四、辦理古物審議委員會議 3 場次、古物各類專案小組實物勘查會議 18 場次及古物進出口審查 6 場次。</p> <p>五、完成「臺灣世界記憶成果展覽」、「排灣族佳平部落、望嘉部落國寶古物保存活化紀錄片製作計畫」、「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縣市文物普查研習班」及「古物管理維護作業手冊推廣研習會」等古物教育推廣計畫。</p> <p>六、持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檢討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制，研擬〈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並辦理預告；完成「蘇布倫號」、「綠島一號」二艘沉船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工作；持續辦理水域開發利用行為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查工作；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第二、三階段報告美編設計」出版工作；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合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展示」等法制、教育推廣業務。</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p>一、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07 年度共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正式掛牌運作；本年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並新增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籌備計畫。</p> <p>二、辦理「國際文化紀念物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暨國際科學委員會功能、趨勢及參與講座」，計 90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 107 年文化資產法令講堂 15 場次，計 1,112 人次參與；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交流座談會 4 場次，計 211 人次參與。</p> <p>四、印製文化資產法規彙編，製作「私有文化資產協助及獎勵機制懶人包」及「認識文化資產懶人包」。</p> <p>五、推動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並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辦理國防部及教育部之潛力建物清查及價值評估，協助建立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清冊，進行預防性保存作業。</p> <p>六、辦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共 12 場分區論壇及 1 場大會，計 2,173 人次參與，並由鄭麗君部長提出總結報告。</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三期：</p> <p>(一)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p>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整合全國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並完成文化資產計畫成果資料彙整平臺，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之文化資產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蒐集典藏，並以「國家文化資產網」提供社會大眾了解文化資產保存之便捷入口，親近文化資產。</p> <p>(二)辦理 107 年文化資產資訊出版推廣服務計畫。</p> <p>(三)出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7 年報」。</p> <p>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永續發展計畫：</p> <p>(一)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推動 482 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活化示範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項目），並完成 136 案，其中 16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後已開放參觀。</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舉辦「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10 場次、「107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推動聯繫會報」2 次、「各層級文化資產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大小分區）交流會議」、「文化資產 0206 南臺地震經驗探討與防災守護研討會」、「優雅的-解決古蹟文資火災的資通訊解決方案」專題演講。</p> <p>(三)輔助縣市政府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計補助 15 縣市政府共 34 案，並已完成苗栗縣有形資產防災設備系統建置計畫等 11 案。</p> <p>(四)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p> <p>(五)賡續辦理「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擴充導覽系統 APP 功能。</p> <p>三、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p> <p>(一)辦理「2018 春節展演推廣活動」及「洞里薩湖樂舞東影」國際交流展演，計約 39,000 人次參觀；「想要帶你遊花園—民樂交陪藝術祭」，計約 18,000 人次參與；「臺灣之窗·無形文化資產特展」，計約 80 萬人次參觀；「2018 無形文化資產講堂」24 場次，計 2,499 人次參與；戲苑遊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4 場次，計 1,400 人次參與。</p> <p>(二)辦理「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紀錄片拍攝計畫」、「重要民俗繪本出版計畫」、「永不消失的榮耀記憶-單行本紀念刊出版計畫」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潘玉嬌亂彈戲傳習暨劇藝影像記錄出版計畫」、日式建築瓦作技術專書《瓦葺かわらぶき》翻譯編輯及出版、葉根壯大木作技術專書出版案等。</p> <p>(三)傳統金紙及香製作無形文化資產潛力調查計畫。</p> <p>(四)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完成民俗追蹤訪視 38 案。</p> <p>(五)研擬重要民俗邵族 Lus'an（祖靈祭）保存維護計畫、重要民俗賽夏族矮靈祭(paSta' ay)保存維護計畫、重要</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俗王爺信仰保存維護計畫、重要民俗雞籠中元祭保存維護計畫及傳統木雕保存維護計畫等。</p> <p>(六)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42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保存維護工作計 48 案。</p> <p>(七)補助辦理保存技術傳習 6 案與保存紀錄 1 案，計 41 人次參與；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共計 15 案，傳習藝生計約 95 人；辦理 107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專案管理計畫。</p> <p>(八)辦理重要保存者及其保存技術調查紀錄計畫 4 案；辦理臺灣傳統漢式建築大木作營造技術調查暨撰稿計畫、傳統技術工匠職能基準及其課程建置計畫、傳統匠師(土水泥作類)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圖解日式木作構法調查撰稿案、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技術能力分級推動計畫、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及能力培訓工坊(木作類及土水瓦作類)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等。</p> <p>四、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及保存狀況檢測調查研究：</p> <p>(一)完成「養灰時間對修復用灰作性質影響之研究」、「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建築彩繪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基準建置」計畫。</p> <p>(二)辦理「鹿港龍山寺『富貴、晉爵』2 扇門神彩繪」、「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鳳山舊城北門泥塑門神」與「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之保存修復計畫。</p> <p>(三)辦理「紅外線照相木質彩繪底稿檢測認證-現場評鑑輔導」。</p> <p>(四)建置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包括鄭崇和墓、湖西拱北砲臺、原臺南水道、鳳山縣舊城、十三行考古遺址、竹仔門電廠等 6 站。</p> <p>(五)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文化資產保存主題式研究計 16 案。</p> <p>(六)完成「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43-46 期出版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完成「遇見・修鍊・重現-臺灣宗教遺產保存修復特展專輯」。</p> <p>(八)辦理「文化資產體驗教育試辦活動」3 場次。</p> <p>(九)籌辦「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兒童繪本系列－建築彩繪篇」繪本製作。</p>
	(二)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p>一、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遺址發掘審查管制流程暨發掘報告公開平臺建置計畫」等 16 案。</p> <p>二、持續活化及保存全臺各縣市考古遺址，補助辦理「107 年斬龍山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整理計畫」等 38 案，計補助 15 個縣市。</p> <p>三、執行「嘉義市大同國小日治時期學籍簿冊展藏保存提升計畫」等 11 縣市 23 案進行古物保存維護計畫；辦理「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等 19 縣市 34 案文物普查計畫、「新北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等 12 案專案管理計畫。</p> <p>四、持續辦理系統性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辦理巴士海峽「七星岩一號」、琉球嶼疑似古沉船及澎湖本島疑似古沉船之辨識調查；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計 3 案；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及系統建置」；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工作計 3 檔展覽及「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修繕歷史建築澎湖郵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為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另與中央研究院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使用綠島海洋研究站空間，以為綠島海域水下考古工作使用。</p>
	(三)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	<p>一、文資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共核定補助 14 校、5 民間單位辦理 27 案計畫。並有 1 項職能基準案通過勞動部審查。</p> <p>二、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計 20 案。</p> <p>三、輔導 10 縣市執行 13 項「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p> <p>四、與馬來西亞喬治市世界遺產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p> <p>五、辦理「馬來西亞彩繪修復協作先期勘察計畫」，完成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檢測作業。</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107 年 7 月參加喬治市世界遺產入遺 10 週年活動，並於喬治市 Whiteaways Arcade 以臺灣傳統建築修復為主題策展，深化臺灣和檳城兩地文化資產修復交流。</p> <p>七、辦理「印度聖雄甘地暨世界遺產主題交流展推廣計畫」計 10,092 人次參觀。</p> <p>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地方政府與產業單位合作策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共 13 案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成立亞洲產業文化資產資訊平台，做為推動亞洲地區產業文化資產交流的基地。</p> <p>九、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辦理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中市等 5 處鐵道藝術村，共培育近 34 組駐村藝術家，舉辦近 200 場展演活動。</p>
	<p>三、臺灣文化品牌國際化計畫－臺中文創園區：</p> <p>(一)辦理「1916 文創工坊」計畫，輔導微型文創業者轉型及品牌通路。</p> <p>(二)辦理青年創意設計展覽活動。</p> <p>(三)園區基本行政維持、日常管理工作。</p>	<p>一、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更名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p> <p>二、107 年度文化資產園區共辦理文資暨文創活動場次 497 場，入園人數達 102 萬 3,482 人〈含委外展館部分總計辦理 983 場活動，達 152 萬 5,800 人〉。</p> <p>三、持續推動辦理文資園區體驗學習空間與內容建構，成立「臺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參與大學院校計 18 校 30 系所。並推動「以工換技」之實習制度，累積 247 名學生參與。</p> <p>四、推動「1916 文創工坊」，招募青創微型文創業者計 39 家進駐，並輔導已進駐微型文創工作者計有 12 家成立公司，並至國外參展。</p> <p>五、辦理青創設計活動「2018A+創意季」展覽暨競賽，推動以文資為體、文創為用設計創作。並配合推動國際南向政策，舉辦國際創意論壇，共計 10 萬人次參與。</p> <p>六、辦理「臺灣產業設計 50 年調查研究暨展覽案」，展出臺灣產業發展歷程及文化資產價值。</p>
	四、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p>一、辦理國定古蹟三維數值模型建置，完成嘉義舊監獄、元清觀、彰化孔子廟、恆春古城等 4 處。</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再造歷史現場的數位空間導覽體驗。</p> <p>(二)設置科技化智慧管理系統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園區營運管理效率。</p> <p>(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資料整合應用。</p>	<p>二、整合式管理平台功能擴充，包括增加人流、建築能效分析及請修系統、SOP 學習管理系統、智慧物聯網服務平台工程、室內定位設施、安全門禁及防災系統(動態號誌及影像辨識滯留系統)及極早期火災預警系統。</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期符合世界趨勢，與國際接軌。</p> <p>(二)賡續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普查與專案研究計畫。</p>	<p>一、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08 年度 6 月 30 日止，共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正式掛牌運作；本年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並新增補助新竹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辦理籌備計畫。</p> <p>二、辦理「馬來西亞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技術輸出暨人才培育計畫」及「馬來西亞檳城文山堂彩繪修復宣導影片拍攝計畫」，已於 108 年 6 月舉辦彩繪修復研習暨文山堂彩繪修復課程(臺灣場)。</p> <p>三、辦理「2020 年赴澳洲參加第 20 屆 ICOMOS 大會國際交流研習計畫」。</p> <p>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潛力建物管控名單之盤點及維護更新，落實潛力建物動態之管控。</p> <p>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47-50 期出版計畫。</p> <p>六、配合文化資產管理單位需求，運用本局人力及設備協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包括辦理「原普羅民遮城城牆基礎轉角構造 3D 掃描資料建置」、「臺南市市定古蹟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門神與壁堵修復案調查研究報告書審查」及「臺南市國定古蹟大天后宮壁畫損壞科學檢測」等 12 案。</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p> <p>(一)執行文化資產永續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防災體系建置、預防性保存、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p>	<p>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永續發展計畫：</p> <p>(一)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活化案件：「南投縣縣定古蹟明新書院第三期計畫修復工程」、「南投縣歷史建築朝陽宮修復工程」、「臺南市直轄市定古蹟蕭氏節孝坊修復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臺南水仙宮』修復工程」、「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屏東縣『十分眷戀.拾光對話-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等 6 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發展。	<p>(二)舉辦 4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講座與演練」，辦理「108 年度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第 1 次推動聯繫會報」、「各層級文化資產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大小分區）交流會議」。</p> <p>(三)成立 5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持續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p> <p>(四)賡續辦理「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擴充導覽系統 APP 功能。</p> <p>(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修正及教育訓練」。</p> <p>(六)辦理 108 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北區)」培訓計畫。</p> <p>二、無形文化資產發展計畫：</p> <p>(一)辦理「2019 春節展演推廣活動」，計約 45,539 人次參觀；辦理「想要帶你遊花園－民樂交陪藝術祭」，計約 20,000 人次參與。</p> <p>(二)「重要民俗繪本出版計畫」、「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紀錄片拍攝案」、日式建築瓦作技術專書《瓦葺かわらぶき》翻譯編輯及出版、葉根壯大木作技術專書出版案。</p> <p>(三)針對漢族 16 項重要民俗辦理「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委託專業團隊就個案所需之保存維護事項進行深度輔助，以同時培力部落在地人才、建立與本局之溝通協作網絡。</p> <p>(四)針對 5 項原住民族重要民俗及 1 項重要口述傳統辦理「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研究與輔助培力計畫」。</p> <p>(五)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維護工作計 95 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保存維護工作計 48 案。</p> <p>(六)補助辦理保存技術傳習 6 案與保存紀錄 1 案，計 41 人次參與；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 19 案，傳習藝生計約 126 人，另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專案管理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2019 無形文化資產講堂」10 場次，計 909 人次參與。</p> <p>(八)規劃辦理「行動劇場——一桌二椅象徵式的舞台」軟硬體執行案。</p> <p>(九)辦理重要保存者及其保存技術調查紀錄計畫 3 案；辦理傳統技術工匠職能基準及其課程建置計畫、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技術能力分級推動計畫、傳統工匠能力培訓工坊維護及職安衛管理採購案、傳統工匠能力培訓工坊區域整體規劃、傳統工匠能力培訓工坊課程規劃、東部地區傳統木作技職師資增能培訓專班、2019 年日式建築瓦作技術(棧瓦葺)研習及影像紀錄計畫等。</p> <p>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環境與保存狀況檢測調查研究：</p> <p>(一)辦理「文化資產科學檢測 CNS 國家規範建置案」、「2019 織品文物修護與工作坊」計畫。</p> <p>(二)辦理「鹿港龍山寺『富貴、晉爵』2 扇門神彩繪」、「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鳳山舊城北門泥塑門神」及「國定古蹟嘉義水仙宮壁畫及交趾陶劣化損壞調查與維修保護方案評估」之保存修復計畫。</p> <p>(三)辦理「木質彩繪紫外線及可見光檢測技術認證」。</p> <p>(四)完成「大崗山龍湖庵大悲樓彩繪藻井」移地保存修復。</p> <p>(五)建置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本年度預計完成 6 站，包括國定考古遺址-Blihun 漢本考古遺址、縣(市)定古蹟-花蓮糖廠製糖工場、國定古蹟-大龍峒保安宮、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國定古蹟-艋舺龍山寺等。</p> <p>(六)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進行各項文化資產保存主題式研究計 7 案。</p> <p>(七)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兒童繪本系列—建築彩繪篇」繪本製作。</p> <p>(八)辦理「2019 臺韓文化資產保存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p> <p>(九)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p>
	(二)執行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活化	<p>一、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等 7 案。</p> <p>二、辦理「108 年度宜蘭縣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保存維護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展計畫，整合古物保存守護網絡與工作體系，推動考古遺址現地保存與利用，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機制。</p> <p>(三)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包含產業文化資產、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藝術網絡、眷村文化保存等跨域計畫，提升跨域文化資產發展與再利用率。</p>	<p>等 35 案，計補助 14 個縣市。</p> <p>三、執行「108-109 臺南市政府一般古物二尊清代古砲維護修復計畫」等 10 縣市 13 案進行古物保存維護計畫；辦理「108-109 年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文物普查建檔及潛力古物價值調查研究計畫」等 15 縣市 20 案文物普查計畫、「108-109 年臺北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等 5 案專案管理計畫。</p> <p>四、辦理連江周遭海域文獻普查及出水文物整理工作，計 3 案；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規劃與資格研究 1 案；辦理「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展覽計畫」等 2 案展示工作；與國立臺灣大學合辦「第 21 屆水下技術研討會暨科技部、文化部成果發表會」等 3 項教育推廣業務。完成修繕及管理營運歷史建築澎湖郵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為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及展示館，並持續辦理管理營運工作。</p> <p>一、文資學院第四期人才培育計畫補助 14 校、4 民間單位辦理 26 案計畫。其中教學群組計開設 24 門課程、修課人次為 689 人次，推廣群組計約 1,750 人次參與。</p> <p>二、廣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計 16 案。</p> <p>三、輔導連江縣政府執行 1 項「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p> <p>四、辦理「泰國文化資產現代設計展」，計約 20,000 參觀人次。</p> <p>五、辦理「2019 國際文化資產講座」5 場次，第一、二場次於 108 年 6 月辦理完畢，第一場計 155 人次參加、第二場計 107 人次參加。訂於 108 年 8 月辦理第三、四場次；108 年 10 月辦理第五場次。</p> <p>六、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地方政府與產業單位合作策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108 年度上半年度(含跨年度)計有 12 案補助計畫持續辦理中。</p> <p>七、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辦理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處鐵道藝術村。</p>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0	1	合計	12,160	16,741	20,987	-4,58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3,710	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2,000	3,710	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2,000	2,000	3,710	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2,000	3,7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6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0	6,000	4,885	-1,5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500	6,000	4,885	-1,5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0	6,000	4,885	-1,500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	6,000	4,885	-1,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20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18	6,241	7,208	-2,923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318	6,241	7,208	-2,923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3,318	6,241	7,130	-2,923	
			0761100102 權利金	-	-	1,2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園區藝文展覽館營運移轉案之權利金收入。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3,318	6,241	5,897	-2,9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7	206	1	076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42	2,500	5,184	-158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342	2,500	5,184	-158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342	2,500	5,184	-158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1,500	2,6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6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42	1,000	2,494	-158	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497,446	1,413,459	1,083,987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2,497,446	1,413,459	1,083,987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85,727	192,051	-6,324	1. 本年度預算數185,727千元，包括人事費155,915千元，業務費25,115千元，設備及投資4,685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5,9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中央空調設備等經費6,324千元。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1,218,818	1,091,901	1. 本年度預算數2,310,719千元，包括業務費692,269千元，設備及投資317,035千元，獎補助費1,301,4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189,6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出土遺物智慧型典藏計畫等經費68,327千元。 (2)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經費28,44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經費8,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資產園區智慧綠能結合多媒體空間整合改造等經費1,400千元。 (4) 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總經費4,738,540千元，中央負擔3,970,4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7,696千元。 (5) 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總經費1,677,770千元，中央負擔1,418,3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編列第1年經費392,600千元。
							(6)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總經費2,293,800千元，中央負擔1,901,3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1,871千元，本科目編列393,750千元。
							(7)新增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
							(8)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9,731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9,671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3,016千元如數減列。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90	-1,590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590	-1,590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90千元如數減列。
		4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2,00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0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500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0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3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標租租金收入。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6及B08等租金收入。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3.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18	
	207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318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3,318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3,318	租金收入3,318千元，包括：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化創意主題餐飲空間(建物編號B01)標租租金收入230千元。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6及B08等租金收入746千元。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2,34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0
	206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500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500
			1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 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42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842					
				1261100200							
		2		雜項收入		84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42	其他雜項收入842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92千元及出售出版品收入55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5,72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5,915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7人，包括職員111人、技工2人、駕駛5人、工友7人、聘用11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55,915千元。
1000 人事費	155,9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1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5		
1030 獎金	22,466		
1035 其他給與	2,192		
1040 加班值班費	5,3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35		
1055 保險	9,7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12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29,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水費300千元、電費3,200千元，合計3,5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1,100千元；郵資、電話費等1,100千元，合計2,20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計列628千元（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出納系統、預算簽控系統維護）。 5.其他租金（含影印機及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120千元。 7.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保險，計列13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臨時人員14人所需酬金7,005千元。 9.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及稿費等，計列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11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3,500		
2009 通訊費	2,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0		
2027 保險費	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600		
2081 運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15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85,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10.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180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60千元，合計44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64		11.辦公室清潔費、綠美化環境、員工文康活動及保全、消防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之臨時清潔、機電及保全等點工、一般庶務支出等（含保全機電勞務承攬人力19人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2,197千元），計列7,991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12.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76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3.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600千元。
			14.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合計83千元。
			15.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6.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21千元（設備及投資）。
			17.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1,8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2,064千元，合計3,864千元（設備及投資）。
			18.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1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10,719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2. 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3. 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4. 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5. 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6. 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7.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8.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9. 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10. 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11. 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12. 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13.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14.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15.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16.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17. 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預期成果：

1. 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2. 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3. 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4. 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5. 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6. 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7. 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8. 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9. 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10. 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11. 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12. 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13. 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14. 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15. 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89,627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89,627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2000 業務費	120,737		1. 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1,641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6 水電費	910		(1)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4,508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 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262千元（設備及投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83		(3)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計列180千元。
2039 委辦費	60,378		(4) 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宣導、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計列4,9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0		(5)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051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5,7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96		
2078 國外旅費	36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248		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61		(6)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補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66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998		(7)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計列46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8)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20屆年會國外旅費，計列2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30		(9)辦理中國大陸廣東省南粵古驛道文化遺產保存創生考察及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3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68		2.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業務，計列11,001千元，其項目包括：
3040 權利	40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1,45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8,892		(2)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歷史建築齊東街日式宿舍群等保全、清潔維護及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計列1,42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7,358		(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7,744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736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4,286		(4)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大陸旅費，計列252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848		(5)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交流學習計畫國外旅費，計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127千元。</p> <p>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18,19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出進口管理、保存維護、法制研究、保存維護制度建置及教育推廣交流，推動古物普查及分級保存、推動世界記憶計畫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及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管理維護、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6,340千元。</p> <p>(2)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審查指定、保存維護、法規研擬、講習訓練、推廣交流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縣市辦理各類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保存再利用及遺址文物典藏等相關業務，計列5,721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17千元）。</p> <p>(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保存、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計列6,016千元。</p> <p>(4)辦理中國大陸山東水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及交流計畫大陸旅費，計列114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145,857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藝術登錄認定、保存、傳習、維護推廣及傳統藝術精進傳習人才養成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83,248千元（設備及投資4,300千元）。</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保存技術登錄認定及保存、傳習與活用及建構傳統工匠培訓及管理機制等相關業務，計列20,646千元（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
			(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認定、保存、維護推廣及原住民族口述傳統基礎資料整合盤點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41,963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3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700千元）。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2,937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技術支援等業務，計列1,662千元。
			(2)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1,275千元（設備及投資236千元）。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197,696	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秘書室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738,54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970,4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7,696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2000 業務費	241,371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活化再利用計畫，計列778,100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9 通訊費	35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價值評估及環境整備之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5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歷史建築齊東街、歷史建築沙美張文帝洋樓修復、活化相關工程及購買文化資產及其定著土地等，計列198,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6
2027 保險費	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50		
2039 委辦費	114,182		
2051 物品	3,5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389		
2072 國內旅費	7,050		
2081 運費	870		
2084 短程車資	1,125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537		
3005 土地	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500		0,000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7,50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活用發展計畫等業務，計列580,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02,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9,937			
3040 權利	400			
4000 獎補助費	727,788		2.辦理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環境與價值深化工作，計列171,200千元，其項目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78,842		(1)辦理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調查研究、暫行分級、普查建檔；推行古物分級與文資價值研究專業傳承等計畫；推動古物文化資產場域優化及辦理古物多元保存活化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2人1,200千元)，計列14,00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9,685		(2)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文物普查、文物清查、分級、長期賦能、古物保存環境提升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等計畫，計列70,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000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4,061		(3)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辦理考古教育活動之空間規劃與建置，委辦或輔助縣市辦理考古遺址普查、調查研究、出土遺物典藏及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場域與設施(備)優化作業，及長期人才培育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87,200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14,317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5,683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4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		3.無形文化資產調研、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計列136,1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等潛力個案調查研究、登錄文資價值評估、保存維護計畫、場域改善、教育及藝術推廣及相關交流活動等業務，計列19,6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0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392,600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2)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與展演空間場域優化作業，並輔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資料建檔、調查研究紀錄等；辦理傳統藝術教材製作與教師增能研習、傳統藝術推廣交流活動等；辦理傳統藝術保存紀錄、數位典藏、製作出版等；輔導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及縣市政府進行傳習暨成果展演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49,400千元（設備及投資8,000千元）。 (3)辦理傳統技術保存活用體系之調查研究、影音記錄、技術相關知識與人才基礎資料建置、出版及公開交流活動平臺、人才培育基地修復活用計畫與傳統技術課程開設及工坊空間應用管理、保存技術保存者傳承及傳統技術人才（校園教學）分級培育與管理、輔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等辦理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等相關計畫，計列67,10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2,1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500千元）。 4.辦理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活化及再利用、館舍升級優化及維修（復）相關業務，計列112,296千元（設備及投資53,437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677,77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418,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2,60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綜合規劃業務，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護擴充、研究調查、典藏、補助文化資產各級主管機關等業務，計列27,50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輔助縣市政府蒐整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保存示範計畫等，計列21,000千
2000 業務費	133,20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9 通訊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0		
2039 委辦費	95,590		
2051 物品	2,081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64		
2072 國內旅費	4,2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		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2)辦理文化資產數位資料儲存標準化規劃及中央與地方資料連結等基礎建置（含勞務承攬人力1人350千元），計列6,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500		2.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防災守護工作，計列102,100千元，其項目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等業務，計列28,1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25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等工作，計列74,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2,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5,900		3.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工作，計列99,500千元，其項目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750		(1)推動古物文化資產數位保存、典藏、資料庫管理維護，文物資料數位化管理、古物保存維護及防災安全科技應用相關機制建立等業務，計列10,000千元（含臨時人員1人60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3,000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9,500		(2)輔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文物防減災科技應用、數位典藏及智慧監測等相關計畫，計列9,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00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1,750		(3)建置考古遺址相關資料庫、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委辦或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等相關業務，並研討、訂定相關辦法與建置執行制度，計列80,500千元（含臨時人員1人600千元、委辦費資本門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6,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500		4.辦理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防災科技應用、各類修復人才培育與推廣等工作，計列163,500千元，其項目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5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56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資源整備，包括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風險評估、保存監測資訊整合、劣損檢測服務及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等（含臨時人員5人3,300千元），計列74,70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21,2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00千元）。</p> <p>(2)辦理文化資產科技調查技術與規範開發、防減災技術與工程及設備設施開發，計列46,800千元（設備及投資16,800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救災及修復等相關專業人才培育、出版及教育推廣等；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國內文保單位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減災技術、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等業務，計列4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p>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393,750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p>「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93,8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901,3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11,87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93,750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p> <p>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288,30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計列15,300千元，內容如下：</p> <p><1>圖書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及推廣教育等業務，計列10,000千元。</p> <p><2>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計列5,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88,415		
2009 通訊費	3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0		
2039 委辦費	66,000		
2051 物品	8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50		
2072 國內旅費	2,510		
2081 運費	1,170		
2084 短程車資	225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0		元（設備及投資）。
4000 獎補助費	298,835		<3>本局年報出版，計列3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600		(2)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列31,500千元，內容如下：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6,735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30,500千元。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1,500		<2>建置各項人才培育設備及空間改善規劃與配置，計列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000		(3)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發展（含產業文資館）之調查、輔導、出版、跨域合作交流及宣導推廣等業務，計列71,500千元，內容如下：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500		<1>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展示及經營推廣行銷計畫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5人1,750千元），計列36,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00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計列3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000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4)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計列120,0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顧問團隊、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業務，計列1,000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專書出版、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等業務，計列119,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0,0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整體保存暨文化資產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計畫，計列5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教育推廣暨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等業務（含臨時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15,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35,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000千元）。</p> <p>2.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整合計畫，計列90,00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整合計畫推廣、出版及法制建構等相關業務，計列13,615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各機關（機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等相關業務，計列76,385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60,000千元）。</p> <p>3.辦理古物之場域系統治理工作：辦理世界記憶推動計畫徵選及建置臺灣世界記憶名錄、古物文化資產政策推動計畫等業務；補助縣市及保管單位辦理臺灣記憶推動計畫及文獻之保存維護修護、環境整備、數位化或活化推廣等計畫，計列15,4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1,450千元）。</p>
05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28,446	秘書室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奉行政院105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50037326號函核定，計畫
2000 業務費	26,94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6 水電費	6,000			總經費585,000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08年已編列317,819千元，本年度續編90,67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8,446千元，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 園區清潔維護、安全管理及保全、景觀維護、機電維護及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持（含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0人3,256千元及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1,600千元），計列12,946千元。 2. 園區專案人員、展場管理營運、機電、工務及管考等業務（園區臨時人員7人5,660千元），計列5,660千元。 3. 辦理文資文創相關活動計畫，建立文資文創合作發展與創新育成中心推廣〈含勞務承攬人力3人3,400千元〉，計列8,150千元。 4.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考核、獎勵等促進志願服務措施等業務，計列190千元。 5. 園區既有建物、設備零星修繕工程及資訊設備，計列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	
2009 通訊費	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00				
2027 保險費	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1 運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06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	8,600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文化資產保存調查研究及數位空間整合與智慧場域計畫，總經費31,1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已編列22,500千元，本年度續編8,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文化資產數值地形地貌模型建置，計列5,400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2. 辦理資訊平台維運，計列3,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5,30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0				
0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100,000	古物遺址組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文字第108001343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及水下文化資產分	
2000 業務費	76,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2,310,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區服務中心；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與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管理、維護及展示利用；水下考古之監測技術及規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臺灣周邊海域系統性普（調）查等業務（含臨時人員7人5,600千元），計列7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24,000千元）。 2.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計畫：辦理專業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及展示典藏與教育推廣等業務（含臨時人員3人2,400千元），計列28,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6,150		
2051 物品	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0		
2072 國內旅費	2,000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局各組室、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5,727	2,310,719	1,000			2,497,446
1000 人事費	155,915	-	-			155,9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176	-	-			93,1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75	-	-			7,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5	-	-			5,665
1030 獎金	22,466	-	-			22,466
1035 其他給與	2,192	-	-			2,192
1040 加班值班費	5,348	-	-			5,3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935	-	-			9,935
1055 保險	9,758	-	-			9,758
2000 業務費	25,115	692,269	-			717,38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340	-			540
2006 水電費	3,500	6,910	-			10,410
2009 通訊費	2,200	905	-			3,105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	-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300	-			4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0	300	-			420
2027 保險費	130	120	-			2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05	24,660	-			31,6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3,663	-			23,783
2039 委辦費	-	387,600	-			387,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2051 物品	440	9,182	-			9,622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1	210,231	-			218,2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	-	-			1,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0	-	-			1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350	-			450
2072 國內旅費	600	21,871	-			22,47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96	-			496
2078 國外旅費	-	367	-			36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63	2,973	-			3,036
2084 短程車資	20	1,881	-			1,901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5	317,035	-			321,720
3005 土地	-	50,000	-			5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1	87,300	-			88,12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77,800	-			77,8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0	-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5,330	-			7,13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64	95,705	-			97,769
3040 權利	-	800	-			800
4000 獎補助費	12	1,301,415	-			1,301,4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24,550	-			424,55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510,206	-			510,206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94,159	-			194,15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67,400	-			67,4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1,160	-			31,1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8,480	-			58,48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160	-			15,16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00	-			3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2			文化部主管				
				文化資產局	155,915	699,067	519,041	-
				文化支出	155,915	699,067	519,041	-
			1	一般行政	155,915	25,115	12	-
			2	文化資產業務	-	673,952	519,029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375,023	18,317	321,720	782,386	-	1,122,423	2,497,446
1,000	1,375,023	18,317	321,720	782,386	-	1,122,423	2,497,446
-	181,042	-	4,685	-	-	4,685	185,727
-	1,192,981	18,317	317,035	782,386	-	1,117,738	2,310,719
1,000	1,000	-	-	-	-	-	1,000

文化部文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21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0,000	88,121	77,800	10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50,000	88,121	77,800	100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821	-	-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0,000	87,300	77,800	1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130	97,769	800	-	800,703	1,122,423
-	7,130	97,769	800	-	800,703	1,122,423
-	1,800	2,064	-	-	-	4,685
-	5,330	95,705	800	-	800,703	1,117,738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1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7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5	
六、獎金	22,466	
七、其他給與	2,192	
八、加班值班費	5,3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35	
十一、保險	9,7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5,915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2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1	111	-	-	-	-	-	-	7	7	2	2	5	5
		1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1	111	-	-	-	-	-	-	7	7	2	2	5	5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1	1	1	-	-	137	137	150,567	150,567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6人31,665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57人18,292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經費7,005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含機電)19人，經費3,939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2,197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 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1,200千元。 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4,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350千元。 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3,0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750千元。 5.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人，經費5,66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0人，經費3,256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5人，經費1,600千元；文創推廣業務勞務承攬人力3人，經費3,400千元。 6.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8,000千元。
11	11	1	1	-	-	137	137	150,567	150,567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量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5 .02	1,998	1,668	29.00	48	51	20	4817-NQ。
1	轎式小客車	4	97 .04	2,000	1,668	29.00	48	25	20	3092-UR。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8	1,800	1,668	29.00	48	25	14	4606-U3。
1	小客貨兩用車 (7－8 人座)	7	101.08	2,200	1,668	29.00	48	25	20	5370-P7。
1	小客貨兩用車 (7－8 人座)	7	108.07	2,200	1,668	29.00	48	9	15	BBG-973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5	124	624	29.00	18	3	2	993-GRE、995-GRE。
合 計					8,964		260	138	9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7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45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66.91	1,080	50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597.64	980	4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8,400.90	13,225	1,5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733.99	-	-	1,450
	-	-	-	-	666.91	-	-	50
	-	-	-	-	69.27	-	-	10
	-	-	-	-	597.64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8,400.90	-	-	1,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61,928	294,772
1.5361100200				61,928	294,772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 01 利用計畫				7,240	32,74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9	2,300	11,463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9	3,930	15,69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9	910	4,943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00	550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109	-	100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 02 化計畫				27,586	57,0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傳習、調查研究及管理業務。	109	5,976	15,12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	109	8,634	21,984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639	-	443,200	326,936	1,227,475
100,639	-	443,200	326,936	1,227,475
-	-	-	9,503	49,492
-	-	-	3,595	17,358
-	-	-	4,663	24,286
-	-	-	995	6,848
-	-	-	250	900
-	-	-	-	100
81,783	-	365,000	171,183	702,588
47,935	-	180,000	29,805	278,842
27,014	-	120,000	102,053	279,685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傳習、調查研究及管理業務。	109	5,976	12,926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及活用發展計畫；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傳習、調查研究及管理業務。		4,000	4,0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辦理文物清查、分級及展藏保存相關設備等業務。	109	3,000	3,00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24,102	101,10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典藏及防滅災科技應用；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及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保存示範等業務。	109	5,995	26,995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典藏及防滅災科技應用；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及蒐集建立	109	9,160	49,06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834	-	39,000	31,325	94,061
2,000	-	26,000	5,000	41,000
-	-	-	3,000	9,000
18,856	-	-	56,000	200,060
5,460	-	-	16,300	54,750
7,280	-	-	24,000	89,5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保存示範等業務。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典藏及防減災科技應用；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及蒐集建立文化資產個案成果資料保存示範等業務。	109	5,495	17,59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防護、巡查及防災設備建置；文物資料數位化管理及防減災科技應用等業務。		500	4,5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109	2,952	2,952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3,000	103,8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業務。	109	900	22,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	109	1,000	38,885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460	-	-	13,200	41,750
-	-	-	2,500	7,500
656	-	-	-	6,560
-	-	78,200	90,250	275,335
-	-	23,200	27,500	73,600
-	-	35,000	41,850	116,735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業務。 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眷村文化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等業務。	109	1,000	22,600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辦理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建築群保存再發展計畫、保存區劃設、建物及環境保存修復、區域發展；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等業務。		100	6,400
[5]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臺灣記憶推動計畫文物保存維護修護、展藏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創生及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	109	-	14,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5,000	12,900	51,500
-	-	5,000	6,500	18,000
-	-	-	1,500	15,50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8,578
1.對團體之捐助				8,57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26
(1)5361100200				5,126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09-109	團體	50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09-109	團體	3,000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09-109	團體	1,976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09-109	團體	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452
(1)5361100200				3,452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109-109	私立大專院校	-
[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09-109	私立大專院校	5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1,928	11,196	-	12,250	73,952
41,928	10,884	-	12,250	73,640
31,376	10,228	-	11,750	58,480
31,376	10,228	-	11,750	58,480
9,000	-	-	250	9,300
3,000	9,900	-	7,500	23,400
5,976	328	-	1,000	9,280
13,400	-	-	3,000	16,500
10,552	656	-	500	15,160
10,552	656	-	500	15,160
100	-	-	-	100
500	-	-	500	1,50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03 109-109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修復技術、材料研發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952
[4]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04 109-109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人才培育等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
[1]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02 109-109	個人	協助文化工作者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依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關懷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預防性健康檢查（每人每年一萬四千元為限）、長期照顧服務等業務。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09-109	個人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 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以每人每年6千元辦理。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52	656	-	-	6,560
7,000	-	-	-	7,000
-	312	-	-	312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8	367	2	28	343
考 察	2	28	367	2	28	34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出席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第20屆年會70	澳洲雪梨	一、 ICOMOS第20屆大會主辦機構 澳洲總會 二、澳洲文化資產協會	1.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為聯合國推動世界文化遺產最主要的諮詢機構，將於澳洲雪梨召開第20屆年會。 2. 文化資產局為ICOMOS會員，擬出席本次年會以與ICOMOS及相關國際文化資產組織持續建立友好關係，並瞭解及蒐集各國文化遺產保存情形及國際趨勢，俾利與國際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接軌。 3. 拜會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 Ltd)，本局於104年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本次擬拜會該協會以持續雙方合作友好關係及洽談後續合作計畫。	109.10-109.12	9	2
0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交流學習計畫70	日本(京都)	日本文化財保存相關機構、京都市役所、京都國立博物館	本計畫依據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辦理。要點規定評鑑得獎者，另得邀請出國進行文化資產交流學習，爰本局擬一併派員前往交流學習。臺灣目前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多達2,000多處，本局負有維護全國文化資產的重責大任，因此，如何推廣管理維護新思維，促使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人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職責，以獎勵及表揚取代被動的管考及懲處	109.01-109.12	5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5	140	15	24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50	60	17	127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制度，是本局積極努力推動的工作。日本京都經長年的歷史累積擁有相當豐富的歷史遺跡及文化內涵，亦是日本傳統文化的重鎮之一。近年京都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成果顯著，希望透過參訪日本管理維護優良案例汲取經驗善加運用，著手加強身邊的日常維護工作，並正視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的重要性。			

化資産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文化部文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大陸廣東省南粵古驛道文化遺產保存創生考察及交流計畫70	中國廣東省	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p>1. 南粵古驛道是嶺南商貿活動的主要路徑，至今發現古驛道遺存200多處，陸路遺存233條，369處其它文物古蹟，總長710.44公里，而其文化遺產概念不斷擴展，串聯各歷史文化城鎮，甚至爭取到成為2019年世界定向大賽決賽場地。</p> <p>2. 本次擬拜會古驛道保存活化相關部門，瞭解其如何突破部門限制，以文化資產為核心，橫向連結建設、文化、體育、旅遊、生態、戶外運動等部門，活化鄉村經濟，以蓄積未來我國文化路徑相關政策規劃後續推動之能量，並達到文化交流目的。</p>	109.08 - 109.10	5	2
02 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70	中國大陸	中華文物交流協會及相關中國大陸官方代表機構	<p>出席「第十屆海峽兩岸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中華文物交流協會與臺灣每兩年輪流舉辦有形文化資產論壇及交流參訪活動，邀集海峽兩岸文化資產學者專家就重要議題進行成果發表與交流。藉由出席本次會議將有助於了解海峽兩岸對於文化資產在保存與修復技術之研究以及政策推行與民間參與的發展趨勢。因擬派人數除出席論壇之代表外，包括論文發表之作者，爰援例擬派5人。</p>	109.07 - 109.12	6	5

文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0	30	13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90	152	10	252	文化資產業務	有	100年4月14日中國大陸國家文物局顧副局長玉才率團來臺參訪時，提及兩岸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各有所長、各有專精，因此建構兩岸學者專家經驗交流及互訪的平台更顯重要。103年曾派員前往蘇州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105年派員前往陝西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107年度本局派員4位赴大陸貴州參加「第八屆海峽兩岸文化遺產保護論壇交流參訪活動」，出國時間為107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共計8日；本次論壇主題為「傳統村落保護與鄉村振興」，匯聚海峽兩岸的專家學者共50餘位代表參加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中國大陸山東水下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考察及交流計畫70	中國大陸山東地區	國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中心北海基地、山東省水下考古研究中心等單位	<p>1. 青島為中國大陸水下考古重要潛力海域，國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中心於青島市即墨區設立北海基地，推動黃海、渤海水域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其自建之「中國考古01號」船之母港為青島港。目前經遠艦及致遠艦出水遺物於該基地進行修復及研究。</p> <p>2. 山東省亦為中國大陸省級最為積極從事水下考古之省份，省級設有水下考古研究中心及威海、日照工作站。</p> <p>3. 藉與中國大陸水下考古專業人員之交流，瞭解其水下考古基地、工作站規劃設置管理、考古工作船建造運營及中央省級水下考古業務分工情形，以為未來本局規劃水下文化資產中心及</p>	109.09 - 109.09	5	2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8	54	12	11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論壇。與會專家學者總計發表2篇學術報告、10篇專題論文。從學術理論、實際現況，發展活化等各領域，透過論壇此一學術平台一起研究、探討，以促進兩岸在傳統村落保護與利用這一專業領域，深度交流與經驗分享，藉以推動兩岸文化遺產保護，達到文化資產保存、傳承與宏揚之目的。108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文化遺產保護論壇交流參訪活動係由臺灣主辦，預計第十屆海峽兩岸有形文化資產論壇由中國辦理，詳細辦理地點尚在規劃中。

文化部文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化資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11,463	666,569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11,463	666,569	-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4,660	47,042	435,189	100	1,375,023
14,660	47,042	435,189	100	1,375,023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5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5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1,750	724,886	-	50,000	800
11,750	724,886	-	50,000	800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8,121	108,80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88,121	108,800	-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60	134,906	-	1,122,423	2,497,446
2,660	134,906	-	1,122,423	2,497,44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 期）計畫	109-112	74.50	-	-	20.52	53.98	1. 行政院108年4月26 日院臺文字第1080 01225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87 0,110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7,45 0,000千元。 3.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1,984, 046千元，國立臺 灣博物館「博物館 業務」科目49,833 千元，及國家人權 博物館「博物館業 務之推展」科目18 ,121千元。
臺灣文化生活品 牌國際化計畫	106-109	5.85	2.27	0.91	0.91	1.76	1. 行政院105年9月29 日院臺文字第1050 03732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科目29 ,302千元、「視覺 及表演藝術之策劃 與發展」科目13,8 53千元、「臺灣文 學館業務」科目5, 443千元，文化資 產局「文化資產業 務」科目28,446千 元，與國立臺灣美 術館及所屬「美術 館業務」科目13,6 30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維護管理（第 一期）計畫	109-112	10.00	-	-	1.00	9.00	1. 行政院108年5月17 日院臺文字第1080 0134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100, 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4,075	304,808
1.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64,075	304,808
(1)文化資產清查計畫	109-109	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宣導出版計畫等業務。	-	100
(2)文化資產技術輸出暨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109-109	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	190
(3)文化資產法令與實務宣導研習計畫	109-109	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宣導、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	1,000	2,150
(4)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管理維護	109-109	委託辦理環境清潔、工程管理等業務。	-	500
(5)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09-109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等業務。	-	400
(6)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	109-109	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制研擬、調查、監管保護、分級標準研訂及交流推廣等相關計畫。	2,135	3,203
(7)重要傳統藝術輔導專案管理案委辦計畫	109-109	委託辦理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者（團體）之訪視、輔導及傳習紀錄。	3,900	9,100
(8)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委辦計畫	109-109	委託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者（團體）辦理傳習/紀錄/推廣計畫。	6,000	14,000
(9)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計畫	109-109	委託研擬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計畫。	1,800	4,200
(10)傳統技術分級技能養成教學計畫	109-109	委託辦理傳統匠師分級培訓課程及教學作業計畫。	400	2,300
(11)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研究調查記錄推廣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調查研究、記錄出版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400	2,600
(12)重要民俗及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研擬文化部登錄重要民俗及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	400	2,600
(13)原住民族口述傳統基礎資料整合盤點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臺灣各族群保存亟需保護之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類別之調查研究、對原住民族群各部 落瀕危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調	400	2,6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00	-	18,317	387,600
400	-	18,317	387,600
-	-	-	100
-	-	-	190
-	-	-	3,150
-	-	-	500
-	-	-	400
-	-	-	5,338
-	-	-	13,000
-	-	-	20,000
-	-	-	6,000
-	-	-	2,700
-	-	-	3,000
-	-	-	3,000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查研究、保存現況、影音紀錄資料庫建立等相關業務。		
(14)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評估、法令研究及人才培育委辦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價值評估、法令研究及人才培育等業務。	1,750	6,500
(15)古蹟歷史建築法制建構、保存、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及出版等業務。	1,750	14,000
(16)古物遺址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109-109	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之普查、價值評估及分級、調查研究、保存環境提升及場域優化、人才培育計畫、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或系統建置、文物清查等相關業務。	2,000	40,065
(17)辦理重要傳統藝術調查研究紀錄計畫	109-109	委託辦理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之調查研究及傳習紀錄。	800	1,200
(18)傳統技術傳承暨文資傳匠工坊空間應用與管理計畫	109-109	委託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之傳統技術傳承教學及其空間應用與管理作業。	800	1,800
(19)重要傳統藝術經典劇目及技藝紀錄製作計畫	109-109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文化部登錄重要傳統藝術經典曲劇與技藝紀錄出版(預估3案)。	1,500	3,000
(20)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之文史工作人員培力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在地文史人才培力以參與在地生根業務計畫。	100	100
(21)臺灣傳統藝術特展交流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臺灣傳統藝術特展及其系列交流活動。	-	4,000
(22)戲棚遊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劇目演出推廣。	-	4,000
(23)重要傳統藝術教材製作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製作12年國教傳統藝術領域教材。	-	6,000
(24)無形文化資產多元交流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多元交流等計畫。	1,000	3,500
(25)傳統匠師分級認證管理及保存技術暨傳統技術人才扎根計畫	109-109	委託辦理傳統匠師分級管理作業、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及傳統技術校園扎根等業務。	1,200	4,8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250
-	-	-	15,750
-	-	14,317	56,382
-	-	-	2,000
-	-	-	2,600
-	-	-	4,500
-	-	-	200
-	-	-	4,000
-	-	-	4,000
-	-	-	6,000
-	-	-	4,500
-	-	-	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6)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09-109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	5,000
(27)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檢測、防災、訪視等業務。	-	18,100
(28)災害科技整合委辦計畫	109-109	文資災害情資管理平臺建置與文資災害預防搶救之技術研發與應用。	-	5,355
(29)古物遺址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109-109	辦理考古遺址之監管巡查、發掘、搶救及出土遺物整合；古物之數位保存、典藏、展藏保存及防減災科技應用等業務。	2,000	10,535
(30)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救災資源整備	109-109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現況調查、風險評估、保存監測資訊整合等業務。	6,150	14,350
(31)辦理文化資產科技調查技術與規範開發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資產材料調查、規範開發及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9,800	14,200
(32)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相關課程研發、出版及教育推廣	109-109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相關國際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文保教育課程教材研發及出版。	800	4,900
(33)文化資產資料徵集、推廣及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資產圖書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推廣教育及年報出版等業務。	4,000	5,300
(34)產業文化資產推廣交流計畫	109-109	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之調查、評鑑、輔導、出版、跨域合作交流及宣導推廣等業務	-	30,000
(35)文化資產學院行政平臺委辦計畫	109-109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資學院行政平臺之相關工作，包含辦理文資學院行政運作、管理規劃及各類群組諮詢輔導作業。	3,500	4,500
(36)臺灣世遺潛力點（含文化路徑）交流合作及教育推廣計畫	109-109	辦理臺灣世遺潛力點（含文化路徑）跨域交流合作、教育及行銷推廣等業務。	800	4,000
(37)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及出版等相關委辦計畫	109-109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修復工法調查等相關委辦計畫。	-	10,000
(38)古物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09-109	辦理臺灣世界記憶及文獻之保存維護修護、保存空間改善、文物數位化或活化推廣。	300	3,6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000
-	-	-	18,100
-	-	-	5,355
-	-	4,000	16,535
-	-	-	20,500
-	-	-	24,000
400	-	-	6,100
-	-	-	9,300
-	-	-	30,000
-	-	-	8,000
-	-	-	4,800
-	-	-	10,000
-	-	-	3,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9)文化資產數值地形地貌 模型建置	109-109	辦理國定文化資產3D模型建置等業務。	720	1,680
(40)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訊 平臺維運	109-109	展示3D模型資料及科學調查資料可視化，協助分析及產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必要之資訊。	870	2,030
(41)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及保存維護計畫	109-109	水下考古之監測技術及規範提升作業、資料數位化與整合、臺灣周邊海域系統性普〈調〉查。	5,600	22,550
(42)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 及國際交流計畫	109-109	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培育、國際研討會、水下文化資產展示與教育推廣。	2,200	15,8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400
-	-	-	2,900
-	-	-	28,150
-	-	-	1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	配合辦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三)	二、通過決議—預算凍結（專案報告）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17萬2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二)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第 1 項 文化部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業已將「影音資料」納入文化資產保護的一環，並將其類別歸於「古物」。然自 105 年該法修正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來，並無任何影音資產經該法指定為文資；又電影膠捲保存與影音資料修復，是否適用於《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古物」之相關規定，頗有疑義。鑑於現行影音資產之保存與修復，尚無法規加以保障及規範，使相關修復計畫、修復人力皆僅以專案方式辦理，不利於修復工作長期延續與修復人力養成，爰請文化部就影音資產是否應比照水下文化資產另訂專法進行立法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3004041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二十六)	<p>查文化部前瞻預算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第 1 期預算 31 億 1,849 萬元，第 2 期預算 126 億 3,500 萬，2 期總計 157 億 5,349 萬元。該計畫目的為：「依據各個生活圈的文化特色，以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文資活化角度切入，活化區域文化資產、完善文化設施、建構臺灣藝術史，達成區域內優質文化服務的提升，落實文化平權，豐富國人的文化生活」。鑑於該計畫與「文化保存」相關之經費編列達 44.30%，故請文化部就「有形文化資產的活化利用」執行與目標達成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tr><th>績效指標</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r><tr><td>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處）</td><td>0</td><td>5</td><td>13</td><td>23</td><td>23</td></tr><tr><td>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輔導及修復（棟）</td><td>-</td><td>60</td><td>140</td><td>180</td><td>180</td></tr><tr><td>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處）</td><td>0</td><td>4</td><td>8</td><td>13</td><td>13</td></tr></table>					績效指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處）	0	5	13	23	23	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輔導及修復（棟）	-	60	140	180	180	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處）	0	4	8	13	13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4325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績效指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處）	0	5	13	23	23																									
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輔導及修復（棟）	-	60	140	180	180																									
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處）	0	4	8	13	13																									
(三十一)	<p>推動文化資產體驗學習計畫，查文化部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實施內容包含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p> <p>復查現今台灣有許多珍貴的有形農業文化資產，如宜蘭二結農會穀倉、台南後壁菁寮義昌碾米廠與彰化福興穀倉碾米場，紀錄著台灣種稻的歷史；自日本時代就擔任起水力發電的竹東圳，至今仍在運轉、灌溉著竹東的農業，為存在生活中的活文資。</p> <p>惟現行的農業文化資產保存，責任多數於地方政府，忽略了跨部會合作及整合。且生活中的無形農業文化資產，如茶藝、工藝、竹藝、陶藝、木藝……等技術與精神，必須透過實際體驗、手作實作的過程來進行傳承。</p> <p>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啟動跨部會合作，協調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等部會，推動文化資產體驗學習計畫，鼓勵學校開設相關通識課程，讓學生們有機會到第一線場域向師傅學習，使技藝持續傳承。</p>					<p>1.本局已於 108 年 1 月邀集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專家學者就法規、課程及師資培育等議題討論，現正進行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未來將續與教育部研擬共同推動事宜。</p> <p>2.本局自 104 年設立文化資產學院，補助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規劃辦理文化資產課程、推廣研習活動等。108 年度持續辦理學程包括修復人才培育、文化資產觀光旅遊、傳統工藝、工藝文化資產創新、原住民族文化、宗教性文化資產等核心內涵，除學校師資外，亦廣邀業界</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師資擔任講座，並安排戶外參訪等實地體驗活動。
(四十九)	<p>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說明(五)文化資產保存在資源有限現況下的因應對策提及，將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制度性要求各部會編列經費維護所屬文化資產。</p> <p>又據第 3 次行政院文化會報紀錄，「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報告案之決定為：請文化部積極協助各部會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公有文化資產，結合相關資源與專業，修復管理文化資產；另請研議精進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規定，儘可能明確相關標準，並規劃協助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之有效措施，提高保存共識，確實維護珍貴文化資產。</p> <p>然查，108 年各部會文資保存經費編列情形，近半數部會減列或為持平編列文資保存相關預算，且其中三分之一部會預算執行率偏低於 50%（統計至 10 月底），足見文化部制度性要求各部會編列經費維護所屬文化資產未見成效。</p> <p>爰此，文化部應提出相對應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2536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五十)	<p>經查，目前全台登記在案的 691 名匠師中，有 434 人都已達到 60 歲以上的屆退年齡，其中在內政部登記在案的匠師中，有四分之一已不在人世，尚在世的 229 人中，也有 152 人（67%）已屆齡 65 歲，顯示了「老幹少，欠新枝」的問題。吳思瑤同時發現，目前文化資產修復人才不只量能不足，更集中於特定類別，如泥作、大木作、泥塑剪黏等項目，其他技藝常只有個位數目的技師（如日式瓦作、日式小木作、日式土水），被政策面所忽略。</p> <p>然全台僅有 5 所大專院校設有文化資產修復相關科系，而每年雖有 139 名學生畢業於文化資產修復相關科系，但實際上進入此產業工作者少之又少，只有個位數，顯示出產學斷鍊的現況。</p> <p>爰此，文化部應積極與教育部合作並提出相對應計畫，與時俱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83003623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七十三)	文化部獲「行政院國家科技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辦理之科技發展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惟文化部卻連年以年度預算方式表達，未揭露各計畫完整資訊，為利預算督考，文化部應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研謀改善，109 年度預算編製應揭露各年期計畫之完整資訊。	配合辦理。
(四)	<p>第2項 文化資產局</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計</p>	文化部業於 108 年 3 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編列12 億5,395 萬6千元，較107 年度12 億5,214 萬5 千元增列181 萬1 千元（增幅0.14%），主要係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等。</p> <p>近年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計畫辦理件數呈減少趨勢，惟107 年新增3 位藝師，108 年度將增加辦理傳習計畫：102 至107 年度文化資產局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計畫分別為21 件、18 件、17 件、18 件、17 件及16 件，辦理件數有減少趨勢，主要係藝師過世、休養，或藝師選擇以教育推廣、出版等方式進行保存維護。按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與藝能保存是以「人」為媒介，故具有脆弱且不易再生之特性，極易隨社會變遷或藝師凋零而消逝，是以，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又被喻為與時間賽跑之比賽。爰此，文資局允宜結合各方資源，充分掌握無形文化資產之個案狀態，並視個案狀況與意願以多元方案進行維護及保存，以提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成效。</p> <p>綜上，文資局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紀錄與傳習，鑑於無形文化資產極易隨著社會變遷或藝師凋零而消逝，允宜視個案狀況，以多元方案進行維護及保存，俾提升保存與維護之成效。爰此，文化部應於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26 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03268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五)	鑑於古蹟及歷史管理人或所有人常因不諳相關法規，致管理與維護有形文資時有困難，或不慎觸法，經查文化資產局於2012 年曾經出版《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然2016 年文資法已經立法院完成全文修正，建請文化部應就新法重新出版相關手冊，並可參酌文化資產局於107 年出版之「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操作手冊」，配合圖表呈現實務操作流程，以便利相關人士參考操作，共同維護與保存我國古蹟與歷史建物。	文化部業於108 年5 月8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937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六)	台灣古蹟有4 成是屬於私有，為鼓勵私有古蹟之保存，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提供私有古蹟所有人多項優惠與補助，例如享有稅賦減免、容積移轉以及高達90%的修繕補助等優惠，但同時因古蹟具有公益性，文資法亦有義務規範，例如古蹟所有人應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然而，因政府單位對文資所有人的告知及輔導不足，導致民間普遍反彈自宅列為古蹟，進而影響古蹟保存成效，根據致力於古蹟保存的學者調查發現，長政府處理私有文化資產時，不與所有人溝通協調、未盡告知責任的情況經常發生，造成私有古蹟所有人誤解法令，致使抗拒自宅列為古蹟保存；同時也欠缺輔導機制，政府機關大多在完成文資審議後就不再過問建物狀	文化部業於108 年4 月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3574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況，僅依法開罰未盡義務的文資所有人，讓文資所有人欲哭無淚。綜上，關於私有古蹟保存之政策執行時，很少從所有權人、使用人的角度來思考，勢必影響古蹟保存成果，爰此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提出私有古蹟保存之輔導機制（例如設立專責機構就古蹟保存之權利義務事項提供實際上的協助）。	
(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文化景觀歷史業務，近5年來，多起古蹟遭破壞之案件，顯見長年以來文資局關於提高民眾對古蹟和歷史建築之認識、利用及教育之推廣績效未見顯著提升；尤有甚者，各縣市均存有部分已由縣市認定之古蹟、文化景觀等因預算有限遭置荒廢、崩壞之情事，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文化局提出積極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8年4月2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3554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期符合世界趨勢，與國際接軌。廣續辦理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近5年文資修護人才補助現況，共29計畫計補助1,283人，其中修復計畫補助，重複性高。就地方政府而言，補助20案，育成744人。其中，重複補助案件內容如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剪黏（5次）等等。此外，就公會、NGO而言，補助件數為6件，育成240人，重複補助案件則為澎湖海洋文化協會吉貝保滬隊—石滬修造（3次），計其重複補助人數為35%，補助範圍略顯失衡，且過度重複集中，應予改善。爰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8年7月26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08039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九)	面對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亦需依靠教育潛移默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九大素養，其一為「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惟其目的是要使學生具備對美的賞析能力，而非學習文化資產保存。依文資法第12條「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協調，將「文化資產保存」教學落實於課程中。爰此，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8年7月26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83007995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十)	依文化部統計，105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短短兩年間，文化資產遭不當毀損、破壞或其他違反其保存之案例高達13件，地點分布於全台各地。蓋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之誘因對地方執行而言乃杯水車薪，土地開發利益遠高於文資保存利益，文化部應提出有效獎勵機制，鼓勵所有權人進行文資保存，杜絕文化資產「被自燃」「被誤拆」等情事不斷發生。爰此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業於108年3月12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2539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十一)	為解決地方主管機關轄下文化資產在列冊後缺乏追蹤機制衍生之問題，106年文化部頒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部業於108年4月2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聚落建築、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按上開法規第 3、4 條規定，詳載「列冊追蹤方式、列冊後審議」相關事項，有關機關應定期訪視、現況紀錄、得委由相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p> <p>然而，現實面是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建物都在正式審議前（即列冊期間）遭無名火或有心人士「誤拆」而毀損，此外地方主管機關往往礙於人力、財力有限無法進行有效率和及時的追蹤。</p> <p>綜上所述，為落實文資保存及管理維護，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1083003555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